

证券代码：920101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存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84,7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7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1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《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

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6)审议通过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7)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8)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181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08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1,624,022	99.8059%	3,159	0.194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正、边瑾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